



115年4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APR



- 一、政風法令宣導系列
- 二、廉政案例宣導
-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四、機關安全維護
- 五、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 六、消費者保護
- 七、檢舉資訊



揭弊程序



適格之
揭弊者



具名



有事實
合理相信



政府
機關(構)



國營
事業



受政府控制
之事業、團
體或機構



特定
弊案

- 刑法瀆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受理揭弊
機關

-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檢察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



調查
案件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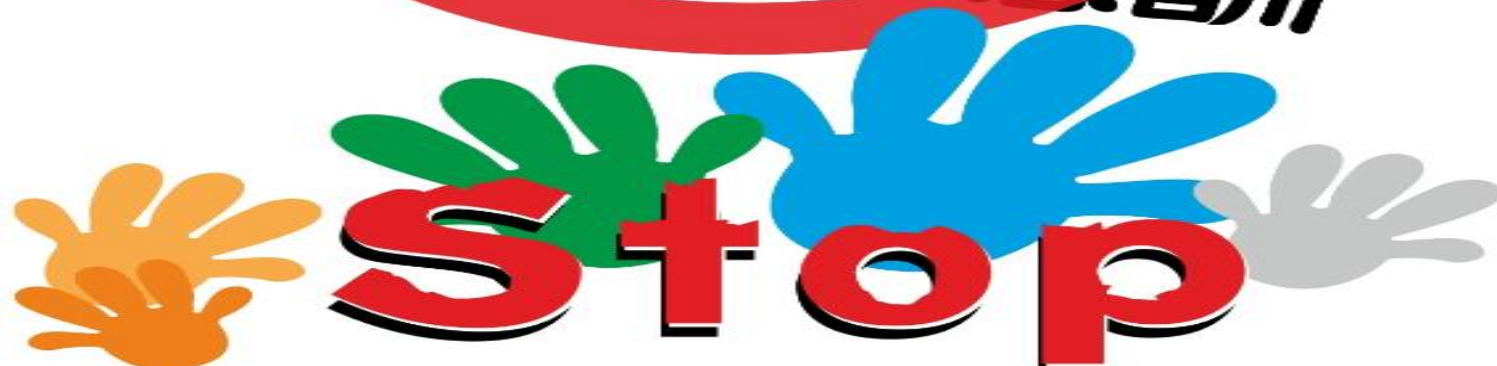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掃除黑金·需要您的支持
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餽贈財物
請託關說
飲宴應酬~~

**STOP**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13)

十三、蘇東坡的妙喻

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蘇東坡，一生仕途並不如意，某次在京為官時，有一老友央求他幫忙謀個一官半職，但許久都沒下文。

有一天那老友登門拜訪說：「請你想想辦法吧！要不然請令弟（蘇轍，也在京中當官）幫忙也可以...」

蘇東坡聽了沒講什麼，請他坐下來，並且說了個故事。他說：「從前有個人實在窮得沒辦法，最後想靠盜墓來發橫財，但他連挖了幾個墓，都一無所獲。

突然間眼前看到伯夷、叔齊的墓，就先挖了伯夷那個；墓剛開挖時，就聽到裡面有人嘆息道：『我伯夷當初已在首陽山餓成一把骨頭，想是無法滿足你的需求的。』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13)

盜墓的人聽了，只好懊喪的準備開挖叔齊的墓，忽然間又聽到伯夷唉聲地說：『你還是去別處想辦法吧！你看老哥我都這付模樣了，我老弟又會好到哪裡去呢！』」求蘇東坡幫忙的老友，聽了這故事，便哈哈大笑的離去了。」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最近新聞報導，法務部為了導正檢察機關過去辦理刑事案件，對於一些能不能列為被告，身份還有疑義的人，都先列為證人來傳訊，等掌握到相當證據的時候，馬上將證人變更為被告。使以證人身分被傳到案應訊的人措手不及，以致有「被設計」的抱怨聲，而且有人直指這樣偵查作法漠視人權。法務部聽到這些聲音以後，經過深入通盤研究，認為這種引起人民指摘的實務上作法，有必要予以改進，因此於日前通函各檢察機關，今後要傳訊這類證人，要列為「關係人」通知他到場說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關係人在刑事訴訟中有沒有特別的意義，這「關係」兩個字又關係什麼？證人與關係人之間又有什麼區別？關係人的身分如果與證人一樣都可以隨時被變更為被告，則也是跟證人一樣，都是居於弱勢的地位，法律上有沒有給這些關係人一些保護？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的確有值得探討的地方，首先來探討關係人在刑事訴訟法中的定位問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一些與訴訟相關人等，除了會給這些人安上一個名稱外，還都會賦予一定的地位，昭顯出在訴訟法上的功能，像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就被稱作「當事人」也就是刑事訴訟的主體便是。

另外，像參與訴訟的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以及與訴訟有關的證人、鑑定人也都可以在法條中找到他們的定位。同時使人一看到這些名稱就會聯想到他們在刑事訴訟法中的地位。不過，關係人則不一樣，整部刑事訴訟法中雖然有幾處出現「關係人」的名詞，可是都不是用來詮釋關係人的定位。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就拿首先出現「關係人」這個名詞的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期日應該製作審判筆錄，所規定的第四十四條第十一款作例子來說明，這一款的法條是規定：「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擔任製作審判筆錄的書記官除了要遵照審判長的指示記載這一款的規定以外，還要依據這一條的第二款的規定，把當天出席擔任審判的法官、檢察官與書記官的官職和姓名載明以外，還要把到庭的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和通譯的姓名記載在筆錄中，獨獨漏掉關係人。可見關係人是不包括第二款所列舉到庭人之內。那第十一款所載的到庭訴訟關係人又應該作如何的解釋呢？唯一可以作合理解釋的是作代名詞使用，就是泛指當天到庭的一切與訴訟有關的人等，省得再把那些稱呼再重複書寫一遍。因此，凡是與刑事訴訟有關的人，都是刑事訴訟關係人，簡稱為關係人。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是可以發出拘票，強制他到場。至於關係人既不是被告，也不是證人，就不能用傳票傳喚他到場，只能用通知的方式通知他前來，而通知是沒有強制性，想來不來就由他了，除非檢察官認為涉案證據充分，改分偵查案件辦理，就可以強制他到場。

關係人經通知到場以後，認為有製作筆錄的必要，也只能製作調查筆錄。等到分案偵查，改列為被告以後，才能製作訊問筆錄。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人員如何做好保密工作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在做法上：

- 1、**研析資料保密價值**：各級公務人員處理文書資料，首先應具備分析文書保密價值之能力，簡言之，以軍事文書的保密價值來講，係以洩漏後足以使國家（軍事）安全或利益造成損害程度來衡量，但是，諸位也許感到困惑，衡量的標準何在？事實上，國防事務經緯萬端，舉世各國均只能做原則性的規範，而無法明訂劃分標準；不過從實際工作以體會，有一種既簡易又實際的「衡量標準」，即是「逆序思考」——假如你是敵特工或其吸收人員，又假如你是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那些軍事資料你最感興趣？獲得具有績效？再輔以「正向思考」——那些資料、文件如果為上述人員取得後，對我軍事安全或利益會造成何種損害？若能採此思維模式，實不難有效分析資料保密價值。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人員如何做好保密工作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 2、**正確文件保密標示**：依照現行保密法令規定，保密標示應包含機密屬性、機密等級、保密期限、保密戳記等四種。
- 3、**妥慎資料處理流程**：保密資料從受領、處理（分辦、擬判、繕打、用印、封發）、傳遞到保管、銷毀，均有明確規定，事實上，循公文收發系統處理之文書，幕僚人員一般均能符合規定；惟因應各種任務製作之會議（提、簡報）資料，幕僚研究或自簽之文書等，由於案管單位無法稽核、若簽辦單位處理流程，未能恪遵「機密」公文親持會辦、核判、編號簽收分發，限制分發數量、清點銷毀等程序，極易因管理不當，而肇生遺（散）失情事，甚至肇致洩密情事。
- 4、**落實資料存檔管理**：依「檔案法」之精神，凡公務人員（含軍職人員）處理之公務文書均屬國家產物之範圍，均不得私藏、毀損或擅自移轉，或納入私人所擁有；故幕僚所承（簽）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人員如何做好保密工作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辦之任一文件，均應視為公務，將公文妥切處理並予完整歸檔，以免誤觸法網。實務上，仍有少數幕僚人員為便於公文處理，擅自將公文附件抽存，或將相關提報（會議）資料另行存管，甚至僅將會議通知單歸檔，而其他會議完整資料，均付諸闕如，未來該文書若解密後，經他人依法申請調閱，發現文件缺漏，相關人員將負法律責任，故不可不慎！

- 5、**做好代理移交監督**：各項業務承辦人對所經辦之密級（含）以上或重要文件、圖書（圖說）、磁片、光碟、錄音帶、抽存之附件等，均應詳細登錄於「工作處理簿」之「附加紀錄」內，業務正副主管應不定期核閱，尤其幕僚人員離、調職時應由主管監督移交並清點，以明責任；另應將「離職查會」列入重要之工作管制，且對各幕僚人員經辦之密封檔案，於離、調、退職時，應主動至檔案室辦理換封、清點及移交作業手續。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人員如何做好保密工作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 6、**恪遵通資保密紀律**：各幕僚對網路系統使用人員所持有之通行碼（或密碼），應謹慎規劃管制，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變更，以期有效防杜不法使用；存放系統內通行碼之資料檔，應嚴予保護並加密處理；另系統對密碼之鍵入予變更，應具自動監控及紀錄之功能，遇有違常作業，應能發出示警訊息。



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係指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而直接以維護國家之生存、發展或免於威脅為目的，致不宜適用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規定之下列行為：

- 一、國家安全體制之運作行為。
- 二、國際多邊事務及衝突處理之行為。
- 三、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
- 四、有關國防政策之行為。
- 五、有關重大財經及影響國家安全之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行為。
- 六、國際恐怖主義之控制行為。
- 七、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為。
- 八、攸關國家生存之環境保護行為。
- 九、維護國家資訊安全之行為。
- 十、國際人道援助之行為。

防騙 第九部【重要證件不離身】

為獲得詐騙洗錢帳戶，歹徒經常以求職、貸款、假檢警、援交等詐騙，騙取您的身分證、存摺、提款卡或電話，您可能一時疏忽，或警覺性不夠，不但被騙錢，還可能面臨涉嫌詐欺、洗錢犯罪的司法調查。提醒您！重要證件不離身，一旦遭騙、失竊、遺失，應立刻辦理掛失。

為保護您的權益，重要證件掛失您可以這樣做：

① 身分證：

- (1) 到派出所：警察機關以受理遺失物方式，開立行政二聯單
- (2) 上班時間：親自或以電話向戶政事務所掛失並申請補發
- (3) 網路掛失：下班時間可以自然人憑證，向戶役政系統網站掛失登記。

② 手機：撥打所屬電信公司客服專線申請停用。

③ 現金卡、金融卡、信用卡或存摺：撥打所屬金融機構客服專線申請停用。

成癮是一種腦部疾病

成癮是一種複雜但可治療的疾病
成癮者積極接受治療後，可回歸正常生活
且降低社會犯罪，並減少醫療成本
成癮者需要社會給予更多的接納與支持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 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反毒大本營



英氣動畫轉人包

[廣告]

消費者保護

定型化契約方面——

訂定契約要本於誠信，契約內容應力求公平

例如甲想要向乙建設公司購買一間預售屋，乙建設公司即拿出一份該公司已印好的房屋買賣契約書，要跟甲訂立買賣契約，由於該契約書為一種定型化契約，因此，甲在訂立契約前，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甲可以要求將契約書帶回家，經過仔細研究其內容是不是公平合理後，再決定要不要跟乙建設公司訂立契約，乙建設公司不得拒絕。

又如甲向乙百貨公司購買衣服一件，拿回家後發現衣服上有一個破洞時，即向乙百貨公司掛有「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標示，該標示也是一種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表示，由於該標示的內容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對消費者並沒有拘束力，甲還是可以向百貨公司要求退換。

消費者保護

定型化契約方面——

訂定契約要本於誠信，契約內容應力求公平

分析說明：

凡是依定型化條款(一般條款)所訂立的契約，均稱為定型化契約，例如建設公司所使用的房屋買賣契約書，該契約書內容(條款)，多是由建設公司單方面預先擬定的，並且印刷很多份作為標準內容，然後拿來跟許多人訂定契約，就是所謂的定型化契約。另外，該定型化條款不以書面為限，包裝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或其他方法表示在內，例如百貨公司懸掛的「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標示「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的標示，也是定型化契約的內容之一。目前運輸、瓦斯、自來水、建築、銀行、保險、旅遊等各行各業使用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日益普遍。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使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原則，以兼顧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益；於訂約前，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合理審閱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期間；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果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該條款無效。

消費者保護

定型化契約方面——

訂定契約要本於誠信，契約內容應力求公平

消費者保護法雖已就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率予以原則性規定，惟其效力之認定，最後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為之。為防範定型化契約濫用，消費者保護法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個別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得隨時派員查核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可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